

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0日，以电话形式向各监事发出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3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铃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17-001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 《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茂盟（上海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